

首例公共数据不正当竞争案宣判“蚂蚁”胜诉

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确立公共数据使用基本原则及合法使用边界

本报杭州4月29日电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陈若星) 今天，杭州互联网法院就原告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蚂蚁金服)、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微贷)诉被告苏州朗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认定朗动公司在企查查上发布、推送有关蚂蚁微贷清算的误导性信息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朗动公司赔偿蚂蚁金服、蚂蚁微贷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60万元，并为其消除影响。该案首次确立了公共数据使用的基本原则，厘清了公共数据合法使用的边界。

2019年5月5日、6日，朗动公司运营的企查查通过发布和向特定用户推送的方式，发布了针对蚂蚁微贷清算的企业信息，引发媒体广泛关注，媒体均围绕蚂蚁微贷是否存在清算行为进行了报道，还涉及了蚂蚁金服及旗下花呗产品，短时间内新闻搜索条数达千万条以上。该条清算信息系企查查抓取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共数据，但系蚂蚁微贷2014年企业年度报告出现的历史信息。

经蚂蚁金服、蚂蚁微贷申请，2019年6月21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要求朗动公司停止散布

与蚂蚁微贷有关的清算信息，并对推送行为予以澄清。7月2日，朗动公司在其官方微博、微博上发表声明，回应了企查查审慎不足的相关质疑，认为企查查保证信息内容与信息来源一致，做到真正地將信息精准且及时提供给用户。对于针对蚂蚁微贷的清算信息的推送，相关人员的清算信息是公示系统曾记录在案的，绝非朗动公司二次编辑与舆论锚点标在蚂蚁小微经营不善之上。该声明发出后，引发了媒体新一轮的关注和报道。

本案是在大数据生态系统中，公共数据使用者与数据原始主体之间因数据使用质量引发的纠纷，涉及大数据商业模式下公共数据使用行为的正当性问题。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共数据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应当鼓励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的利用和挖掘。但同时，对公共数据的利用应当合法、正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特别是不能损害数据原始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朗动公司运营的企查查平台，构建了以企业数据为内容的大数据生态系统。蚂蚁微贷作为原始数据主体，朗动公司利用信息抓取技术，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抓取涉及蚂蚁微贷

的企业数据，经过分类整理供企查查用户查询，因此，朗动公司推送的企业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将直接影响蚂蚁微贷的企业声誉和竞争性优势。

朗动公司推送的涉及蚂蚁微贷的清算信息，因推送方式设置问题，引发公众将历史清算信息误认为即时信息；在推送内容的准确性上，也与作为其数据来源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在偏差。

朗动公司采取容易引人误解的方式推送涉及蚂蚁微贷清算信息的行为，造成了蚂蚁金服、蚂蚁微贷商誉上的损失。此外，朗动公司在其公开声明中，

■法官说法■

公共数据，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制作、生产或者获取，并通过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公共数据的形成过程决定了其在本质上已经具有了公共属性。与以个人信息为内容的个人数据不同，公共数据的使用无需征得原始数据主体的同意，但使用行为仍应遵守基本的注意义务，防止不当使用给数据原始主体带来利益损害。

一方面，由于受到数据共享范围、

并未对蚂蚁微贷清算信息是历史信息，且推送内容不完整的问题予以纠正，造成了媒体的新一轮关注，进一步扩大了误导性信息对蚂蚁金服、蚂蚁微贷的负面影响。朗动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院认为，考虑到大数据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的行业规则、技术能力尚未成熟完善，需要给大数据产业发展创造适度的空间，为其发展营造足够宽松的发展的氛围，因此在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上不宜为其苛以过重的责任。故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获取成本的限制及数据有效抓取技术的局限，在司法裁判上，不宜为此类从事公共数据收集的大数据企业赋予过高的注意义务，对于普通的信息偏差，应当允许其通过事后救济的方式进行修正。

另一方面，作为一种互联网经济下新兴的商业模式，公共数据收集类大数据企业对收集、发布的数据信息仍具有基本的注意义务，对于发布的重大负面敏感信息，应当通过数据过滤、交叉检验等数据处理，确保数据质量，防止因信息发布的行为的不当，误导相关公众，损害信息主体企业利益。

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长沙望城“黑老大”湘潭受审

涉14项罪名决定执行25年有期徒刑

本报湘潭4月29日电 (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刘倩 刘泽佳) 今天，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朱建建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一审宣判，主犯朱建建涉14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朱建建犯罪组织自成立至案发，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高利转贷、行贿等违法犯罪50余起；以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串通投标等违法手段，承揽基建工程项目16个，中标金额累计2亿余元；有组织地向不特定人员发放高利贷近400余人次；以限价房建设名义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累计3404万元，然后高利转贷获利；通过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并采用非法拘禁、泼油漆、送花圈、放鞭炮、恐吓等方式暴力催收高利贷本息，滋扰他人生活，扰乱企业

生产经营秩序。

法院认为，朱建建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长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在长沙市望城区房地产开发领域、民间借贷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望城区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和政治生态。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等14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被告人朱建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未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等8项罪名，数罪并罚，分别判处15名组织成员十五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0万元至2万元不等罚金或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寻衅滋事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4项罪名，分别判处10名同案人员一年九个月至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5万元至5000元不等罚金，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控制海域实施犯罪29起

山东东营“海霸”二审获刑25年

本报讯 4月28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大伟等21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二审宣判，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张大伟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5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至2018年，被告人张大伟先后召集、网罗刑满释放和社会闲散人员刘某、王某等11名被告人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通过深水抗风浪网箱、海上平台项目获取国家专项补贴，逐渐形成了以张大伟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自形成以来，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共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诈骗等犯罪活动共29起。在利津县刁口海域称霸一方，霸占着河北、山东等省渔民的传统生产网地，恶名在东营、潍坊、滨州、秦皇岛、黄骅等环渤海地区的渔

民圈中远播，极大地挤压了山东滨州、河北黄骅等周边地区渔民的生产作业空间，形成重大影响和非法控制，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危害性极大。

2019年12月31日，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一审宣判，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张大伟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宣判后，张大伟、周新国、周新卫等12人不服，提出上诉。

东营中院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并听取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原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徐爱勇 李楠楠)

敲诈勒索寻衅滋事 扰乱社会生活秩序

银川27人涉恶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 赵霞)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余天喜等27人团伙涉恶案一审宣判，首犯余天喜8年徒刑，判处有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以来，被告人余天喜、陈彩云、朱智春、陈振山、宋登明、朱志宁、马成等人以盈利为目的，长期纠集在一起多次开设赌场，逐渐形成了以余天喜为纠集者，陈彩云等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为进一步获取经济利益，该犯罪团伙以发放“工资”等方式，先后纠集被告人李桂雄、陈朝仙、马志平等多名被告人在银川市西夏区、金凤区

等地多次开设赌场。随着赌场规模的扩大，该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先后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欺压群众，造成多人不同程度受伤，扰乱正常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性质及量刑情节，以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妨害作证罪、包庇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被告人余天喜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余元，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共同战疫·案件

销售“三无”口罩涉案金额92万

安徽铜陵二被告人获刑各处罚金50万

本报铜陵4月29日电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王艺文) 今天，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疫情期间全市首例销售伪劣口罩案一审公开宣判，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月26日至1月28日期间，被告人徐某、王某通过微信联系网名为“A低调”的上家，以单价5.2元/只购进无生产日期、合格证、生产厂家的“三无”防护用品62760只。二人通过其经营的网店以均价88元/6只的价格对外销

售，销售金额92万余元，其中81万余元系犯罪未遂。二被告人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既遂部分与犯罪未遂部分分别达到不同的量刑幅度，量刑幅度区别较大的量刑幅度认定为犯罪未遂。案发后，二被告人能主动投案自首，愿意接受处罚，其中被告人徐某的亲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10万元，有悔罪表现。综合上述法定和酌定的量刑情节，对二被告人均减轻处罚。同时，鉴于二被告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期间，销售伪劣防护用品，且既遂部分销售金额达10.8万余元，依法酌情从重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额92万余元，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其中81万余元系犯罪未遂。二被告人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既遂部分与犯罪未遂部分分别达到不同的量刑幅度，量刑幅度区别较大的量刑幅度认定为犯罪未遂。案发后，二被告人能主动投案自首，愿意接受处罚，其中被告人徐某的亲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10万元，有悔罪表现。综合上述法定和酌定的量刑情节，对二被告人均减轻处罚。同时，鉴于二被告人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期间，销售伪劣防护用品，且既遂部分销售金额达10.8万余元，依法酌情从重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2020年2月28日，被告人林某主动到古田县公安局投案并退出违法所得。

古田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林某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组织多人进行赌博活动，从中抽头渔利，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林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不顾防控大局，仍开设赌场聚众赌博，致多人因聚集交叉感染新冠病毒，社会影响恶劣，依法应从重处罚。鉴于其有自首、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等，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四路其经营的某农药店内，组织数十人以打麻将、扑克牌的方式进行赌博，从中抽头渔利共计人民币1.1万元。林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仍聚众赌博，致多人因聚集交叉感染新冠病毒，

开车打电话撞倒行人致其遭他车碾轧死亡

北京一肇事逃逸司机负主责获刑三年

本报讯 (记者 赵岩 通讯员 孙亚慧) 尹某开车时拨打电话注意力不集中而撞倒温某、张某，后温某被驶来的大客车碾轧致死。尹某驾车逃离现场。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尹某有期徒刑三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12日19时15分许，在北京市房山区京深线某路口，尹某驾驶轿车由南向北行驶时拨打手机，未注意到由东向西左手拉手并排通过马路的被害人温某、张某等人，致使小型轿车左前部与温某二人身

体碰撞后，将温某撞至道路西侧。适逢陈某驾驶大型普通客车从对向车道由北向南驶来，又将温某撞出并碾轧，造成温某死亡，张某受伤，两车损坏。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尹某驾车逃逸，后于当日20时许，打电话报警，

且事发后肇事逃逸，应负主要责任；陈某驾驶机动车夜间会车未改用近光灯，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负次要责任，行人无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尹某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手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且发生事后驾车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严惩。鉴于被告人尹某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非全部责任，依法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陈某因负次要责任，不构成犯罪。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16)冀0581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河北一农机器有限公司破产一案，依法裁定：(2016)冀0581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中第3页第1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为误写，纠正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河北】南宮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富阳恒丰碳酰钙(普通合伙)的申请，于2020年4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鹏博润翔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13日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鹏博润翔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浙江鹏博润翔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5日前向管理人(邮寄或者现场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85号商会大厦A座1310室；邮政编码：311202；联系电话：15158009699；联系人：熊传莉)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鹏博润翔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后，本院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838984.54元。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财产和财务账册并已垫付破产费用1412元。故债务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11日裁定宣告浙江嘉兴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浙江】宁波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本院根据海事宁市林森海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浙江嘉兴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后，本院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838984.54元。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财产和财务账册并已垫付破产费用1412元。故债务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11日裁定宣告浙江嘉兴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浙江】宁波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3月18日裁定受理海宁县海天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15日指定浙江思贤律师事务所为的破产清算管理人。海天海天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思贤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南街道阳光东路183号善商大厦西座26楼；邮政编码314100；联系电话：13806711077；联系人：屠洁怡)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

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20年4月30日(总第8027期)

海天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海宁县海天木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财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工作，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相关资料及财物。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个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向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宁波市人民法院

因重庆市汽车喇叭厂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破产清算工作基本结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裁定终结重庆汽车喇叭厂破产程序。

【重庆】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1997)荣法破字第6号/因重庆市燃料公司荣昌采购调拨站破产财产已按照《重庆市燃料公司荣昌采购调拨站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4日裁定终结重庆市燃料公司荣昌采购调拨站破产程序。

【重庆】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

重庆丰博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渝0106破13号之一，2019年11月16日，重庆丰博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止2019年10月30日，本案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31 680.00元，其中包括管理人执行职务所产生的公告费、邮寄费、差旅费、办公费用等费用。管理人通过工商、税务、国土房管、车辆管理部门及涉诉情况的调查未查到重庆丰博粮油有限公司的任任何财产，以致上述管理人执行职务所产生的破产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重庆丰博粮油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清偿破产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提请本院裁定宣告重庆丰博粮油有限公司破产，

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重庆丰博粮油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重庆丰博粮油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重庆丰博粮油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重庆】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根据重庆蓝天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医院”)的申请，本院裁定受理了蓝天医院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渝0106破2号】，并指定中豪律师事务所担任蓝天医院管理人。蓝天医院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5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现场债权申报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5号金阳第一农场售楼部一楼。收件人：夏雪峰，电话：17711048710。逾期申报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蓝天医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蓝天医院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6月9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和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重庆】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2019)渝0153破2号之三，因重庆市荣昌区鑫星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按照《重庆市荣昌区鑫星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0日裁定终结重庆市荣昌区鑫星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重庆】荣昌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白明申请宣告李淑芬死亡一案，于2019年4月18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现已届满，仍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0年4月21日依法作出(2019)京0116民特11号判决书，宣告李淑芬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陈忠准申请宣告李孙妹失踪一案，经查：李孙妹(别名：李丽珠)，女，汉族，1961年5月18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峰坪村38号，于2016年9月2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望李孙妹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福建】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4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洪东平申请宣告张泽成死亡一案。申请人张洪运称，其与被申请人张泽成系父子关系，2017年6月26日张泽成去黄田玩要时不慎落水，经水上派出所和海事搜救都查无音讯，现因意外下落不明已满2年，特申请宣告张泽成死亡。下落不明人张泽成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下落不明人张泽成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泽成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张泽成情况，向本院报告。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东平申请宣告刘家柱死亡一案。申请人刘东平称，被申请人刘家柱于2015年9月26日在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高埔村黄沙小组附近走失至今，下落不明。刘家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下落不明人刘家柱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家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家柱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胡瑞煌申请宣告胡瑞亮死亡一案，经查：胡瑞亮，男，1957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汕头市金平区乌桥街道二马后巷82号，因其下落不明，于1981年8月25日注销户口。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1年。望胡瑞亮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广东】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